



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

(2014)

REPORT ON THE WORK OF
THE SUPREME PEOPLE'S COURT (2014)

人民法院出版社

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

(2014)

REPORT ON THE WORK OF
THE SUPREME PEOPLE'S COURT(2014)

人民法院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. 2014: 汉英对照/周强. —北京: 人民法院出版社, 2014. 4

ISBN 978-7-5109-0958-0

I. ①最… II. ①周… III. ①最高人民法院—工作报告—中国—2014—汉、英 IV. ①D926.2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4) 第 079776 号

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(2014)

周 强

责任编辑 刘德权 肖瑾璟
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
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(100745)
电 话 (010) 67550562 (责任编辑) 67550558 (发行部查询)
65223677 (读者服务部)
网 址 <http://www.courtbook.com.cn>
E - mail courtpress@sohu.com
印 刷 北京瑞禾彩色印刷有限公司
经 销 新华书店

开 本	890 × 1240 毫米	A5
字 数	44 千字	
印 张	3	
版 次	2014 年 4 月第 1 版	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
书 号	ISBN 978-7-5109-0958-0	
定 价	12.00 元	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

——2014年3月10日在第十二届全国
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
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周 强

各位代表：

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，请予
审议，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。

2013 年主要工作

2013年，最高人民法院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，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，紧紧围绕“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”的目标，坚持服务大局、司法为民、公正司法，忠实履行

目 录

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	1
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Supreme People's Court	51

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

——2014年3月10日在第十二届全国
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
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周 强

各位代表：

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，请予
审议，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。

2013 年主要工作

2013年，最高人民法院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，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，紧紧围绕“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”的目标，坚持服务大局、司法为民、公正司法，忠实履行

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，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。最高人民法院受理案件 11016 件，审结 9716 件，比 2012 年分别上升 3.2% 和 1.6%；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 1421.7 万件，审结、执结 1294.7 万件，同比分别上升 7.4% 和 4.4%。通过充分履行职能，为推进平安中国、法治中国建设作出积极贡献。

一、依法惩治犯罪、保障人权、化解矛盾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

依法惩治危害国家和社会稳定的犯罪。各级法院审结一审刑事案件 95.4 万件，判处罪犯 115.8 万人。依法严惩煽动分裂国家、暴力恐怖袭击等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犯罪，严惩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犯罪，审结杀人、抢劫、绑架、爆炸、强奸、拐卖妇女儿童、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等案件 25 万件，判处罪犯 32.5 万人。最高人民法院会同有关部门发布指导意见，依法惩治性侵儿童犯罪和危害校园安全犯罪，加强对未成年人的保护。发布关于办理盗窃、敲诈勒索、抢夺等刑事案件司法解释，各级法院审结侵犯财产犯罪案件 30.3 万件，判处罪犯 39.8 万

人。发布关于办理寻衅滋事、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等刑事案件司法解释，指导地方法院正确审理相关案件，依法惩治破坏社会秩序犯罪。发布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的司法解释，统一法律适用，打击利用网络造谣传谣的犯罪行为，维护良好的网络环境。依法惩治扰乱医疗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，切实保护医务人员和广大患者合法权益。明确“醉驾”的认定标准，各级法院审结危险驾驶犯罪案件9万件。积极参与禁毒斗争，审结毒品犯罪案件9.5万件，判处罪犯9.9万人。最高人民法院认真做好死刑复核工作，严把案件事实关、证据关、法律关，确保死刑只适用于极少数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。

依法惩治经济犯罪、贪污贿赂和渎职犯罪。发布关于办理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刑事案件等指导意见，各级法院审结传销、走私、洗钱、非法集资、金融诈骗、内幕交易、商业贿赂等经济犯罪案件5万件，判处罪犯6.9万人。充分发挥刑事审判在惩治腐败中的职能作用，加大对贪污贿赂等犯罪的打击力度，审结国家工作人员贪污贿赂、渎职侵权犯罪案件2.9万件，判处罪犯3.1

万人，其中包括薄熙来受贿、贪污、滥用职权案，刘志军受贿、滥用职权案等一批大案要案，促进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。

依法惩治危害食品安全和污染环境犯罪。积极回应群众关切，发布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犯罪的司法解释，各级法院审结相关案件 2082 件，判处罪犯 2647 人。发布关于办理污染环境刑事案件的司法解释，加大惩处污染环境犯罪力度。公布王长兵生产、销售有毒食品犯罪以及胡文标、丁月生投放危险物质污染环境犯罪等典型案例，有力震慑犯罪分子。

坚决防止和纠正冤假错案。尊重和保障人权，恪守罪刑法定、证据裁判、疑罪从无等原则，严格排除非法证据，各级法院依法宣告 825 名被告人无罪，确保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。加强与律师协会的沟通，高度重视律协、律师反映的问题，尊重和保障律师依法履职。以坚决果断的态度依法纠正“张氏叔侄强奸杀人案”等一批重大冤假错案，从错案中深刻汲取教训，强化证据审查，发挥庭审功能，与公安、检察机关分工负责、互相配合、互相制约，建立健全防范刑事冤假错案

工作机制，坚守防止冤假错案底线。

妥善化解社会矛盾。坚持合法自愿原则，规范司法调解，各级法院通过调解和撤诉方式处理案件 479.8 万件。依法支持仲裁机构发挥作用，执结仲裁裁决 13.3 万件。加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调解工作，完善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，保障被害人合法权益。积极参与社会治理，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，加大诉前调解力度，坚持和发展“枫桥经验”，指导、支持人民调解，将大量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和诉前，促进社会和谐。

二、依法审理经济领域各类案件，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

加强商事审判工作。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，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、实现经济稳中求进提供司法保障，各级法院审结一审商事案件 395.7 万件。发布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，规范破产程序，保障债权人公平受偿，各级法院审结企业破产案件 1998 件。发布保险法司法解释和出口信用保险司法解释，各级法院审结保险、证券、票据等金融纠纷案件 71.4 万件。加强

对经济社会发展新情况新问题的司法应对，认真研究服务实体经济、民间借贷等方面的法律问题，及时提出司法建议，积极防范和化解风险。

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。依法保护专利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，加大对网络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，依法制裁不正当竞争和垄断行为，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，促进国家创新体系建设，各级法院审结一审知识产权案件 10 万件。积极参与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，公布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白皮书和典型案例，树立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良好形象。

加强涉外、涉港澳台、涉侨、海事海商审判工作和司法交流合作。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，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，各级法院审结一审涉外商事案件 5364 件，涉港澳台案件 1.5 万件，海事海商案件 1.1 万件。妥善审理海洋污染和资源开发等案件，切实维护国家海洋权益。高度重视涉港澳台、涉侨案件审判工作，维护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同胞和归侨侨眷合法权益。积极开展与港澳台地区和有关国家的司法交流与合作，推动在台湾举办第二届海峡两岸暨香港澳门司法高层

论坛，办理送达文书、调查取证、裁判认可等国际、区际司法协助案件 1.3 万件。

三、坚持司法为民，依法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

加强民事审判工作。依法保障和改善民生，各级法院审结一审民事案件 355.4 万件。发布关于审理劳动争议、食品药品纠纷案件司法解释和加强消费者权益司法保护等指导意见，各级法院审结涉及人身损害、劳动就业、教育、医疗、住房、消费等案件 53.7 万件。高度关注“三农”工作，维护农民权益，促进农业发展，审结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、宅基地纠纷、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案件 20.3 万件。高度重视保护农村留守老人、妇女、儿童、残疾人合法权益，审结婚姻家庭、抚养继承案件 161.2 万件，促进家庭和谐。审结资源开发、环境保护案件 2464 件，推进环境公益诉讼，促进美丽中国建设。高度重视涉军维权工作，依法审理涉军案件，健全涉军案件审判机构和工作制度，切实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。

加强行政审判和国家赔偿工作。依法审理行

政诉讼案件，切实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，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，各级法院审结一审行政诉讼案件 12.1 万件。妥善审理社会关注的房屋拆迁行政诉讼案件，依法保护被拆迁人合法权益，支持地方改善环境、发展经济。加强行政案件协调和非诉行政案件执行等工作，促进化解行政纠纷。及时向行政机关反馈审判工作中发现的行政执法突出问题，促进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。会同司法部出台加强国家赔偿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，保障困难群众依法行使赔偿请求权。发布适用质证程序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的司法解释，确保国家赔偿程序公正透明。各级法院审结国家赔偿案件 2045 件，决定赔偿金额 8735.2 万元。

依法解决涉诉信访群众诉求。强化群众观念，加强源头治理，建立长效机制，坚持重心下移，不断加强涉诉信访工作。最高人民法院设立巡回督导合议庭，带案下访，促进问题就地解决。各级法院共接待群众来访 53.9 万人次，同比下降 10.2%。推进涉诉信访工作机制改革，完善“诉访分离”和案件终结机制，推动律师等第三方参与化解信访案件。加强审判监督，保障当事人申

诉和申请再审权利，审结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11.6 万件，依法提起再审 3 万件，对原判确有错误或因其他法定事由改判 7415 件，占生效裁判的 0.09%。

着力解决执行难问题。各级法院受理执行案件 298.9 万件，执结 271.8 万件，同比分别上升 14% 和 10.2%，其中执结涉机关单位执行积案 2.1 万件，执行到位金额 256 亿元。去年底开展了涉民生案件专项集中执行活动，执结案件 3 万件，执行到位金额 11.4 亿元。建立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，实行公开曝光；在中央文明办和公安部、国资委、工商总局、银监会、民航局、中国铁路总公司等部门的支持下，对 7.2 万名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了信用惩戒，约 20% 的失信被执行人慑于信用惩戒履行了义务。全面推进与金融机构和国土资源管理、工商行政管理等协助执行部门“点对点”网络执行查控机制建设，加大反规避执行力度。推进执行指挥中心建设，整合执行资源，提高执行效率。创新执行拍卖模式，通过网络进行司法拍卖，降低拍卖成本，提高债权清偿率。

方便人民群众诉讼。因地制宜推进诉讼引导、

预约立案、电子送达、巡回办案、远程视频开庭等工作，加强立案信访窗口标准化建设，努力从立案、审判、执行、信访各环节消除群众诉讼障碍。推进人民法庭建设，方便群众就近诉讼。加强风险提示、判后答疑等工作，引导当事人理性诉讼。适用小额速裁程序审理简易案件，减轻当事人诉讼负担。加大司法救助力度，各级法院为确有困难的当事人减免诉讼费 1.9 亿元。

四、深化司法公开，促进司法公正

加大庭审公开力度。积极推进阳光司法，全面客观公开案件事实、定案证据以及诉辩观点、判决理由，增进群众对司法裁判的了解和理解，彰显法治的文明和尊严。建成中国法院庭审直播网，各级法院直播案件庭审 4.5 万次。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多种媒体直播社会关注案件庭审情况，济南中院通过微博全程直播薄熙来案庭审情况，取得良好效果。

加快推进裁判文书上网。出台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，建成中国裁判文书网，公布最高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 3858 份，地方各级法院上网公布生效裁判文书 164.6 万份，充分

发挥裁判文书宣传法律知识、引领社会风尚、规范公众行为、树立正确导向的功能，传递法治正能量，同时促进法官提高业务素质和司法水平。

创新司法公开形式。加强审判流程公开、裁判文书公开、执行信息公开三大平台建设，全面推进立案、庭审、执行、听证、文书、审务公开，防止暗箱操作。加强最高人民法院政务网站建设，开通最高人民法院微博、微信和新闻客户端，建成“全国法院微博发布厅”，及时向社会发布、公开审判执行信息，方便群众通过新媒体了解法院工作。开展主题开放日等活动，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基层群众、未成年人等走进法院、走近法官，零距离感受法院工作。

加强司法公开技术支撑。制定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，推进全国法院信息网络“天平工程”建设，全面提升信息化水平。建设科技法庭，推进庭审全程录音录像。最高人民法院建成信息管理中心，推进四级法院司法信息资源整合利用，为深化司法公开提供科技保障。

五、推进司法改革，强化监督指导，提升司法水平

改革审判工作运行机制。积极推进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、涉诉信访工作机制改革；配合废止劳动教养制度，探索建立轻微刑事案件简易处理程序。指导设立专业法庭，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运行提供司法保障和服务。支持珠海横琴、深圳前海等地先行先试，探索建立新的法院工作模式。推进量刑规范化工作，制定关于常见犯罪量刑指导意见，促进量刑公开透明、公平公正。

加强人民陪审员工作。推进司法民主，畅通人民群众依法参与、监督审判工作渠道，各级法院组织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 169.5 万件，占一审普通程序案件的 73.2%。启动人民陪审员“倍增计划”，增加选任人民陪审员 3.8 万人。规范人民陪审员参审方式和流程，加强培训工作，提高人民陪审员履职能力。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人民陪审员工作并认真落实审议意见，促进人民陪审员工作健康发展。

加强监督指导和审判管理。制定践行司法为民、加强公正司法、提高司法公信力的意见，监